

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5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1 楼 (325000)

21/F, Permanent Partner Plaza, No. 525 Shifu Road

Lucheng District, Wenzhou, China

Tel: +86 577-88992022

Fax: +86 577-88992022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 录

释义.....	1
一、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 股份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2
六、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5
十三、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46
十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七、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3
十八、 股份公司的税务.....	53
十九、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二十、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8
二十一、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	推荐机构	59
二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59
二十四、	结论	6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或永华股份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永华有限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永华包装或公司	指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或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尤蜜克电子	指	广州尤蜜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利特	指	山东宝利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大新材料	指	浙江联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伟泰能源	指	浙江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航建筑	指	瑞安市嘉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西隐客运	指	瑞安市西隐客运有限公司
联大化工	指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联大	指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润华新材料	指	宁夏润华储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来	指	山东宝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裕铝业	指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谷德科技	指	浙江谷德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能源	指	瑞安市众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鹿城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市监局	指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市监局	指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94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27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1、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永华有限，设立于2013年5月22日。股份公司系由潘伟国、余致眉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永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5月30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0692440972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5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永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二期）

法定代表人：潘伟国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永华有限设

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0692440972 的《营业执照》，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永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永华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设立，从永华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股份公司是由永华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获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 EPE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认

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84,601.71元、19,673,713.38元和11,495,759.21元。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登记机关年度检验报告等文件，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永华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 受刑事处罚；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

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为永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年5月23日，永华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0028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2018年5月23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5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09,242.99元。

3) 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永华有限聘请北方亚事对永华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281号《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22.00万元。

4) 2018年5月25日，永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担。

5) 2018年5月30日，永华有限原股东潘伟国、余致眉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上述股东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 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以永华有限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09,242.99 元，按照 1: 0.850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09,242.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5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8)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温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0692440972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股东为潘伟国、余致眉。2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温州市市监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5 月 30 日，永华有限共 2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

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债权债务的承继、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0692440972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

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定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永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华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

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 股份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设计部、仓储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后勤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分别是潘伟国、余致眉。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永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永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永华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永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 股份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潘伟国、余致眉。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伟国	11,550,000.00	96.25
2	余致眉	450,000.00	3.7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潘伟国

潘伟国，男，1988 年 10 月出生。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余致眉

余致眉，女，1992 年 5 月出生。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潘伟国直接持有公司 96.25%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潘伟国与股东余致眉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

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余致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潘伟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潘伟国，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宝利特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永华有限监事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余致眉，女，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0 月毕业于桑德兰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联大化工财务助理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永华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永华有限设立

2013 年 5 月 17 日，永华有限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瑞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6973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3 年 5 月 20 日，永华有限股东陈永华、叶少玲签署《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21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阳会所（2013）验 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永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永华有限经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配工业园区（二期）；法定代表人陈永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永华有限设立时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永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0.00
2	叶少玲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2) 永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7月16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永华将其持有公司5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125万元）以28.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国；叶少玲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国。

2015年7月16日，陈永华与潘伟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6.25%股权以28.125万元转让给潘伟国；叶少玲与潘伟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叶少玲将其在公司持有的40%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潘伟国。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伟国	481,250.00	481,250.00	货币	96.25
2	陈永华	18,750.00	18,750.00	货币	3.75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2015年7月16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其中潘伟国增加认缴出资721.875万元，于2033年5月21日前到位，增资后合计出资7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25%；陈永华增加认缴出资28.125万元，于2033年5月21

日前到位，增资后合计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本次增资后，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伟国	7,700,000.00	481,250.00	货币	96.25
2	陈永华	300,000.00	18,750.00	货币	3.75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	—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永华有限取得由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陈永华、叶少玲、潘伟国、余致眉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被代持人及代持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永华、叶少玲夫妇将全部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永华的表弟潘伟国，但受让人潘伟国因考虑到全部受让后公司组织形式将变成一人公司，遂由潘伟国表哥陈永华继续持有 3.75% 的公司股权，该 3.75% 的公司股权系陈永华为潘伟国代持。

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活动，公司股权实际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认缴出资额 (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
1	陈永华	潘伟国	300,000.00	3.75
合计			300,000.00	3.75

(3) 永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6 日，永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陈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余致眉。

2017 年 4 月 16 日，永华有限的股东陈永华与余致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永华在公司拥有的 3.75% 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余致眉。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元)	(元)		(%)
1	潘伟国	7,700,000.00	481,250.00	货币	96.25
2	余致眉	300,000.00	18,750.00	货币	3.75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	—	100.00

2017年5月3日，永华有限取得瑞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陈永华、叶少玲、潘伟国、余致眉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永华将全部所代持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给被代持股东潘伟国的配偶余致眉。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被代持人及代持人的访谈，陈永华与潘伟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代持股权期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华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现时股权清晰，对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0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验(2018)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00%。

本次实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伟国	7,700,000.00	7,700,000.00	货币	96.25
2	余致眉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3.75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

(二) 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折合股份800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潘伟国	7,700,000.00	7,700,000.00	净资产	96.25
2	余致眉	300,000.00	300,000.00	净资产	3.75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2018年6月，增资至1,200.00万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的385.00万元由潘伟国认购，新增的15.00万元由余致眉认购。

2018年9月2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整。

2018年6月15日，公司在温州市市监局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潘伟国	11,550,000.00	11,550,000.00	96.25
2	余致眉	450,000.00	450,000.00	3.75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 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五）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子公司。

（六） 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分支机构。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中不包括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中涉及的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公司生产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EPE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 2018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13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184,601.71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9,673,713.38 元,2018 年 1-7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11,495,759.21 元。股份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对应的收入。

(四) 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伟国持有股份公司 96.25%股份,系公司的

控股股东，余致眉持有股份公司 3.75% 股份，潘伟国与余致眉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山东宝利特

山东宝利特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在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666732400M，住所为临沭县店头镇工业园区（官庄），法定代表人徐武兵，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BOPP 薄膜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铸铁件生产与销售；塑料颗粒、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塑料机器设备安装与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宝利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潘伟	3,000,000.00	50.00
2	潘伟国	3,000,000.00	5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山东宝利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与潘伟共同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没有其它控制的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尤蜜克电子

尤蜜克电子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BPCQ1K，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段

19号厦滘商务区A区广州市番禺岭南电子商务产业园市场1街4楼56-58号，法定代表人陈泽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蜜克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星宇	3,000,000.00	30.00
2	潘伟国	3,000,000.00	30.00
3	陈泽雄	3,000,000.00	30.00
4	高兴振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联大新材料

联大新材料于2016年3月21日在瑞安市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FL939，住所为瑞安市锦湖街道潘岱下湾村，法定代表人余荣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型镁基建材、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3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大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余荣华	10,750,000.00	21.50
2	张瑞丰	8,250,000.00	16.50
3	余荣辉	7,250,000.00	14.50
4	余荣炎	6,000,000.00	12.00
5	林志健	5,750,000.00	11.50
6	余荣权	5,000,000.00	10.00
7	潘玉清	3,500,000.00	7.00
8	余致眉	3,000,000.00	6.00
9	彭佩华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 西隐客运

西隐客运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350181075Q，住所为瑞安市安阳街道西岙村，法定代表人林增光，注册资本为 26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西隐客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林增光	1,608,000.00	60.00
2	潘伟国	1,072,000.00	40.00
合计		2,680,000.00	100.00

西隐客运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注销。

(4) 伟泰能源

伟泰能源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工商注册号 330381000021564，住所为瑞安市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潘煜，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BOPP 聚丙烯薄膜、EPE 发泡片材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伟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潘煜	16,500,000.00	75.00
2	潘银钗	2,750,000.00	12.50
3	潘金钗	2,750,000.00	12.5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伟泰能源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销。

(5) 嘉航建筑

嘉航建筑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工商注册号 330381000297529，住所为瑞安市上望街道薛前村，法定代表人薛孝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绿化养护；苗木培育、销售；花木租赁。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3 日。

嘉航建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邱晓敏	400,000.00	40.00
2	潘伟国	300,000.00	30.00
3	薛孝连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嘉航建筑已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通过让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情况调查表、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工商局网站等方式核查了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联大化工

联大化工于2001年10月30日在温州市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37981871，住所为瑞安市锦湖街道下湾村（市化工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余荣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硝酸钾、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水溶肥、氯化铵、活性氧化镁、碱式碳酸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200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大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余荣华	4,000,000.00	40.00
2	余荣辉	2,000,000.00	20.00
3	余荣炎	2,000,000.00	20.00
4	余荣权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股东余荣辉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余致眉的父亲。

(2) 青海联大

青海联大于2011年6月22日在海西州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649381256，住所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南海路，法定代表人余荣华，注册资本为 216,666,667.00 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用硝酸钾、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12-01）。水溶肥、硫酸钾项目筹建（凭许可证经营）。氢氧化镁、碳酸镁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联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联大化工	62,500,000.00	28.85
2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3.08
3	青海格尔木工业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3.08
4	余荣华	33,333,333.00	15.38
5	余荣辉	20,833,334.00	9.62
合计		216,666,667.00	100.00

股东余荣辉系实际控制人余致眉的父亲。

（3）润华新材料

润华新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621R78Q，住所为中卫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余荣华，注册资本为 54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硝酸钾、硝酸钠、硝酸钙、硫酸钙、硝酸铵钙、熔盐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化肥、建材的制造、销售；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华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余荣华	34,020,000.00	63.00
2	余荣辉	8,100,000.00	15.00
3	余荣炎	6,480,000.00	12.00
4	余荣权	5,400,000.00	10.00
合计		54,000,000.00	100.00

股东余荣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致眉的父亲。

(4) 山东宝来

山东宝来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689496703A，住所为临沭县中山北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潘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宝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吴阿叶	6,500,000.00	65.00
2	潘贻顺	3,5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山东宝来法定代表人潘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的父亲。

(5) 金裕铝业

金裕铝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瑞安市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2004218Q，住所为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二期），法定代表人金毅力，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铝型材料、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熔炼）；有色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裕铝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潘炜	7,200,000.00	90.00
2	金毅力	800,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股东潘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的弟弟。

（6）谷德科技

谷德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瑞安市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Q9R42F，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法定代表人余一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化肥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控释尿素、控释复合肥、控释掺混（BB）肥料、水溶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的生产、加工、分装、销售；化肥、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阀门管道、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机械、仪表仪器、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余一茅	4,400,000.00	44.00
2	余沁鹏	2,000,000.00	20.00
3	黄孟双	1,000,000.00	10.00
4	施世春	800,000.00	8.00

5	李炳生	600,000.00	6.00
6	何爱明	600,000.00	6.00
7	吴丽华	300,000.00	3.00
8	季世发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股东余沁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致眉的哥哥。

(7) 众合能源

众合能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瑞安市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N4TW4G，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七国垟小微创业园（万隆化工厂西首），法定代表人赵采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研发、安装、销售；集中供热服务；节能服务；节能项目咨询、设计、安装；蒸气能源、煤炭、生物质颗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38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合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赵采来	1,200,000.00	60.00
2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3	联大化工	200,000.00	10.00
4	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5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众合能源系联大化工参股企业。

(8)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潘伟国、余致眉、吴晓飞、夏华珍和叶少玲。
-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李志燕、吴定章和陈丽芬。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分别为潘伟国为公司总经理，余致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4) 余荣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致眉的父亲。
- 5) 余沁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致眉的哥哥。
- 6) 陈永华，系公司董事叶少玲的配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7) 潘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的弟弟。
- 8) 潘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的父亲。
- 9) 陈岩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的母亲。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裕铝业	收取电费、水费	511,399.81	976,300.54	807,009.71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裕铝业	房屋	55,555.56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永华、潘伟国	26,5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金裕铝业	2,7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潘煜、陈岩花	26,5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永华、潘伟国	26,500,000.00	2016/10/26	2019/10/26
金裕铝业	2,700,000.00	2016/10/26	2017/10/2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8 年 1-7 月份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拆入：		
潘伟国	1,000,000.00	2,956,000.00
余致眉		1,64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596,000.00

(2)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拆入：		
陈永华		250,000.00
叶少玲	3,215,000.00	4,565,000.00
潘伟国	1,796,000.00	925,000.00
余致眉	3,930,000.00	1,430,000.00
合计	8,941,000.00	7,170,000.00

(3)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借入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拆入：		
陈永华	300,000.00	119,000.00
叶少玲	1,350,000.00	
潘伟国	7,858,000.00	6,897,000.00
合计	9,508,000.00	7,016,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需要，通过借入关联方资金解决经营性暂时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临时资金拆借，随借随还，并约定无偿使用资金，公司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欠关联方潘伟国借款余额 30 万元。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陈永华	-	2017 年 5 月	146,794.04	-	146,794.04
陈永华	-	2018 年 5 月	-	146,794.04	-
叶少玲	-	2017 年 5 月	49,923.70	-	49,923.70
叶少玲	-	2018 年 5 月	-	49,923.70	-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意识不强，发生少部分资金占用情况（现已无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或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公司（或本人）亦保证无法避免之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利益，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承诺及制度执行，报告期内除上述款项外，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0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6-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¹ 此处两年一期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

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²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0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6-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及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³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若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2018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6-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若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年8月28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伟国，实际控制人为潘伟国、余致眉夫妇。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潘伟国、余致眉投资的其他公司和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	------	----

² 此处两年一期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

³ 此处两年一期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

联大新材料	新型镁基建材、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山东宝利特	BOPP 薄膜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铸铁件生产与销售；塑料颗粒、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塑料机器设备安装与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16 年停产至今
尤蜜克电子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联大新材料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2、山东宝利特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3、尤蜜克电子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根据永华包装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造、销售；塑料废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大新材料、尤蜜克电子的经营范围与永华包装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大新材料并未取得化工类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永华包装与联大新材料、尤蜜克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宝利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与其弟弟潘炜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山东宝利特股东潘伟国的访谈记录，永华包装的主营业务为 EPE（珍珠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山东宝利特主营业务为 BOPP 薄膜研发、生产、销售，双方在主营业务上存在差异。永华包装的产品为 EPE 塑料包装材料，包括片材、板材、异型材、定位包装以及 PA 阻燃塑料粒子；山东宝利特的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双方在产品上存在差异。永华包装为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山东宝利特为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因此，公司与山东宝利特在产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双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并且山东宝利特自 2016 年开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至今处于停厂状态。公司在经营业务及经营地域上均与山东宝利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

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8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处不动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总层数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1	浙 (2018)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008 号	瑞安市 塘下镇 国际汽 摩配工 业园区	6	12294.58	3,281.37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构筑 物)所 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 业	2046 -11- 06	抵押
			5		21,690.42					

2018年8月17日，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华包装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闲置厂房的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永邦电气有限公司	00333976/3-2	3,800.00	2018-01-01 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2	瑞安市乾川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00333976/4	3,500.00	2016-01-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温州德尔福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00333976/2	2,300.00	2018-01-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瑞安市欧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00333976/5	1,800.00	2016-03-01 至 2021-01-31	正在履行
5	瑞安市百盛电子有限公司	00333976/3	1,200.00	2018-01-01 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6	瑞安市南云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00333976/1	870.00	2018-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承租方	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至 2019-12-31	
7	瑞安市时工机械有限公司	00333976/1	450.00	2018-04-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8	瑞安市派尼尔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0333976/3	200.00	2018-01-01 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9	温州艾沃科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00333976/2	66.67	2018-05-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类号
1	永华包装		1925480	16

上述商标系转让取得。2015年12月21日，永华有限与伟泰能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伟泰能源将第1925480号商标无偿转让给永华有限；2017年1月20日，永华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转让证明》。该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正在申请的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类号
1	永华包装		26585253	17

（三）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且在使用的域名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有效期限	证书类型
1	www.yh-epe.com	永华包装	2017-09-21 至 2022-09-2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四）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未有登记的专利权。

（五） 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未有登记的著作权。

（六）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是否缴纳 交强险	是否有抵押 /查封情况	发证日期
1	永华包装	浙 CF7383	跃进牌 NJ1050HDCL	是	否	2014-02-27
2	永华包装	浙 CF9117	江淮牌 HFC1080K5T	是	否	2014-02-26
3	永华包装	浙 CD22229	拓速乐牌 5YJXCCE2	是	否	2018-01-15
4	永华包装	浙 C35N9U	福田牌 BJ5043XXY-AC	是	否	2018-04-25

（七）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永华包装与金裕铝业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金裕铝业将其所有的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凤都一路199号二期部分厂房共800平方米出租给永华包装，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万元，用途为存放货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房屋和土地外，公司没有其他租赁房屋或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因对他方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处于前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 半消光切片	326,400.00	2018-05-03	履行完毕
2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 半消光切片	307,440.00	2018-04-16	履行完毕
3	上海化工交易市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288,000.00	2018-03-01	履行完毕
4	上海化工交易市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285,600.00	2018-02-23	履行完毕
5	上海化工交易市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498,000.00	2018-02-02	履行完毕
6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 半消光切片	585,600.00	2017-11-17	履行完毕
7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 半消光切片	592,000.00	2017-11-15	履行完毕
8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	尼龙-6 半消光切片	598,400.00	2017-11-14	履行完毕

	公司				
9	上海化工交易市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550,290.00	2017-09-04	履行完毕
10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588,800.00	2017-06-27	履行完毕
11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476,957.50	2016-12-21	履行完毕
12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聚乙烯	489,500.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13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聚乙烯	500,000.00	2016-05-18	履行完毕
14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聚乙烯	441,000.00	2016-03-16	履行完毕
15	沈阳同晋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聚乙烯	465,000.00	2016-01-20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参考时点。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基本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内容。实际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购销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乐清市伟达电器 配件厂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780,075.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2	意尔康股份有限 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330,667.71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3	温州市亿联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398,211.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4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469,523.92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5	乐清市创宇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766,000.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6	乐清市创宇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870,777.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7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1,503,466.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8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849,326.1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9	乐清市东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321,500.5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890,135.7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11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1,201,902.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发泡片材	框架协议	303,289.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379,974.00	2017-01-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14	乐清市燕京电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535,05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至	
					2016-12-31	

注：履行情况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参考时点。

(二) 股份公司贷款及担保情况

(1) 2016 年度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对应抵押/质押/保证合同情况	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浦发银行鹿城支行	抵押担保	2015-10-29	2016-10-29	26,500,000.00	潘伟国、陈永华、金裕铝业、潘煜、陈岩花作为保证人，并由永华包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YD9003201528047401”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浦发银行鹿城支行	抵押担保	2016-10-28	2017-08-28	7,500,000.00	潘伟国、陈永华、金裕铝业作为保证人，并由永华包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ZD900320160000008”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2016-10-28	2017-08-28	19,000,000.00		

(2) 2017 年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	--	----------	--	--	--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对应抵押/质押/保证合同情况	履行情况
浦发银行鹿城支行	抵押担保	2017-08-18	2018-08-18	7,500,000.00	潘伟国、陈永华、金裕铝业作为保证人，并由永华包装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ZD9003201600000008”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2017-08-18	2018-08-18	19,000,000.00		

注：履行情况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参考时点。

十二、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永华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历史沿革、（二）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永华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永华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即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8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事宜，《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审核同意了《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6-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潘伟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余致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补

⁴ 此处两年一期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

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6-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李志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8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⁵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6-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伟国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董事简历具体如下：

1、潘伟国，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余致眉，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吴晓飞，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防灾技术高等学校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山东宝来会计助理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永华有限出纳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⁵ 此处两年一期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

4、夏华珍，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瑞安市洁美塑料有限公司工人职务；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万事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人职务；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职务；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温岭市联想鞋材厂车间班长职务；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常州海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职务；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漳州市龙海泰成石材厂生产部长职务；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永华有限生产部长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长、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5、叶少玲，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联大化工仓库管理员职务；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永华有限销售主管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主管、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二）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8年5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与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公司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1、李志燕，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瑞安市计算机职业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冠隆实业有限公司收银员职务；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永华有限会计助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助理、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2、吴定章，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至1993年10月，任瑞安市海安轻工机械厂工人职务；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任温岭市联想鞋材厂车间班长职务；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北京万事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职务；199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瑞安市洁美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常州海辰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长职务；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永华有限生产部长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长、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3、陈丽芬，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瑞安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88年6月，任瑞安市梅头小学教师职务；1988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双剑工业集团公司统计员职务；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09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鑫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主管职务。

（三）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8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1、潘伟国，股份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余致眉，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与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潘伟国	董事长、	尤蜜克电子	3,000,000.00	30.00	否

	总经理	山东宝利特	3,000,000.00	50.00	否
余致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联大新材料	3,000,000.00	6.00	否

(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七)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人，为陈永华，具体情况如下：

陈永华，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瑞安市顺风渔用绳索厂生产工人职务；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瑞安市南方机械厂机械工人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浙江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职务；

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永华有限经理、生产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设计部负责人。具备十年以上包装行业从业经历，是公司产品配方改良及设备改进的主要贡献者。

十七、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八、 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华有限系瑞安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瑞安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303141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33000303141 号	永华有限	2016-01-01	2020-12	瑞安市民政局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的增值税收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1,769.26	938,560.47	810,131.71
2	福利企业2016年度社保补贴	-	54,000.00	-
3	2016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	38,000.00	-
4	福利企业2015年度社保补贴	-	-	59,400.00
5	2015年土地使用	-	-	36,437.40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退税			
6	2015 年残疾员工 个税退税	-	-	2,000.00
7	残疾人超比例安 置奖励	-	14,940.00	17,640.00
8	稳岗补贴	-	-	7,219.00

（四） 依法纳税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拟上市企业涉税情况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913303810692440972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出具证明之日前 36 个月内涉税情况如下：无涉税违法案件，存在违反税收管理-逾期缴纳税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存在三笔因缴纳滞纳金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15.96 元、2,347.89 元、5,753.19 元，合计 10417.04 元。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珍珠棉、发泡片材等两部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对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下的细分行业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瑞排水字第 txqy20170672,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许可内容:凤都一路 30m³/日;无名路 30m³/日。

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办理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18 年 6 月 6 日,瑞安市政府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2018]94 号,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已签约上市(挂牌)企业“涉及的环保问题均属历史遗留的审批手续类问题,会议明确由市环保局补办上述企业环评审批手续并免予处罚”。

2018 年 8 月 8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8]154 号),同意公司年产珍珠棉 3,075 吨的项目建设。

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相关证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凤都一路

199 号的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取得环保局批文,(批文号:瑞环建[2018]154 号),同意我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

3、公司建筑工程消防方面的合法性

2007 年 5 月 10 日,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永华包装房屋所有权人)取得瑞安市公安局出具的瑞公消审[2007]第 0067 号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关于同意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对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的建筑工程(综合楼:建筑面积 3297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3.1 米,使用功能:地上一层餐厅、地上二层办公、地上三至六层住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690 平方米,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2.8 米,生产类别:丙类),由阜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工程号:RG0648)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2011 年 12 月 2 日,伟泰能源(原名: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10032842。

2012 年 9 月 12 日,伟泰能源(原名:瑞安市华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房屋产权所有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2520020120912101),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制定《安全手册》、《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公司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可以保证消防安全。

2018 年 8 月 15 日,瑞安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出具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相关证明的复函》,经审核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我局确定为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8 年 8 月 13 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瑞安市

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23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永华包装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年8月16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切实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永华包装在册员工总人数为46人，其中25人已缴纳社保，剩余21名员工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法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另，19人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该19名员工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因其已在户籍地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农村居民社会保险，声明承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017年7月28日，公司办理《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证》（住房公积金温登09372），报告期内，公司为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未为4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多数员工在本地拥有自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且公司已为外来员工提供宿舍。为了保障员工切身利益，公司已以工资的方式将应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金额足额支付给相应员工。

对于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给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

文件，故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5日，温州市市监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8月13日，瑞安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8日，永华包装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代码：857236，所属层级：基础展示层。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股份于2018年9月18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转让。

2018年10月22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永华包装”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证明永华包装于2015年12月8日在本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并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8年9月18日起临时停牌。该企业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018年10月30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永华包装”终止挂牌的公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依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管理业务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华包装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能够遵守《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被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且公司自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其股份（权）未在该中心发生过交易。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郑效军

经办律师：

王越 律师

经办律师：

纪智慧 律师

2018 年 11 月 8 日